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7/25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以及关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的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4 号决议和 2011 年 10 月 17 日第 18/28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各国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XX)号决议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仍然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唯一具有启示性的成果，其中规定了在各级打击各种种族主义祸患的全面措施和补救办法，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务必完成任务，

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14 号决议所载的职权范围，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2. 又决定工作组每年至少应进行两次国别访问；

3. 请各国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包括迅速答复工作组的来函，并提供所要资料；

4. 请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工作组开展的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并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背景下，向大会提交报告；

5. 请各国、非政府组织、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其他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各种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与工作组合作，其中主要是向工作组提供必要资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报告，使工作组能够开展任务、包括外派任务；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7. 回顾主要为非洲人后裔、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提供额外资源而设立了一个自愿基金；请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议题。

2014 年 9 月 26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